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

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

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其中必修课部分（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必须

修足全部课时及教学环节并获得相应学分；选修课部分（包括限定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应按要求选修并取得规定的学分。不同类型的课程学分不能互相替代。

第二条 学生不能参加未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的学习和考核；选课后未在规定时间向教务处办理退选手续而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成绩记为不通过或按缺考处理，并记载在成绩单中，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三条 如所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学生必须

按时到校参加课堂学习，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

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划分面授与网授的课表要求上课，其余时间的学生自学部分由学生自己负责，学生要在网络进行学习。

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违反规定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

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各系根据开课计划组织学生选课。

开课计划包括课程名称、学分、任课教师、上课时间、上课地点、教材、上课人数等。

学生根据开课计划选择课程，每门课程限报一个，每生每学期选课门数一般不超过10门。

凡跨专业选课者，必须经所在系同意，由所在系报教务处批准，否则不予承认。

凡跨专业选课者，必须经所在系同意，由所在系报教务处批准，否则不予承认。跨专业选课者，必须经所在系同意，由所在系报教务处批准，否则不予承认。

凡跨专业选课者，必须经所在系同意，由所在系报教务处批准，否则不予承认。跨专业选课者，必须经所在系同意，由所在系报教务处批准，否则不予承认。

凡跨专业选课者，必须经所在系同意，由所在系报教务处批准，否则不予承认。跨专业选课者，必须经所在系同意，由所在系报教务处批准，否则不予承认。

第七条 学生网上选课流程：

1. 登录教务处网站。

2. 点击“网上选课”图标。

3. 点击“网上选课”图标。

4. 点击“网上选课”图标。

5. 点击“网上选课”图标。

6. 点击“网上选课”图标。

7. 点击“网上选课”图标。

8. 点击“网上选课”图标。

9. 点击“网上选课”图标。

10. 点击“网上选课”图标。

11. 点击“网上选课”图标。

12. 点击“网上选课”图标。

退选后，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退、改选。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

3. 第二阶段结束后，选课时间关闭。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退、改选课手续。各二级学院可从“正方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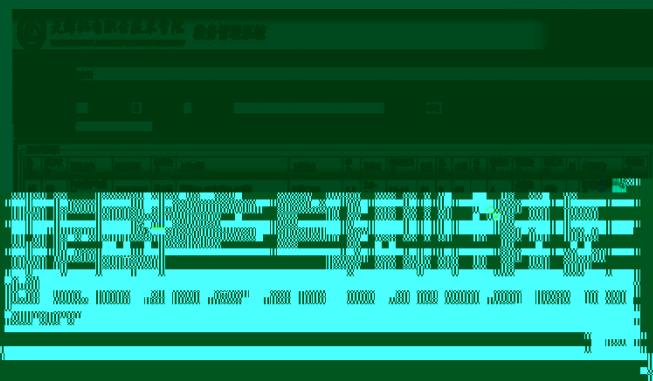
第十二步 选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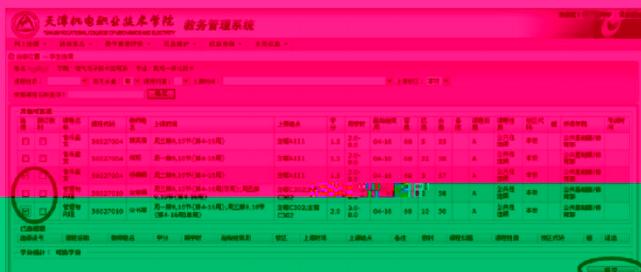
3、进入之后在学生个人服务中心的左侧点击教务系统，如果在“我的应用”找不到教务系统，请点击“我的应用”右侧的——齿轮按钮，添加教务系统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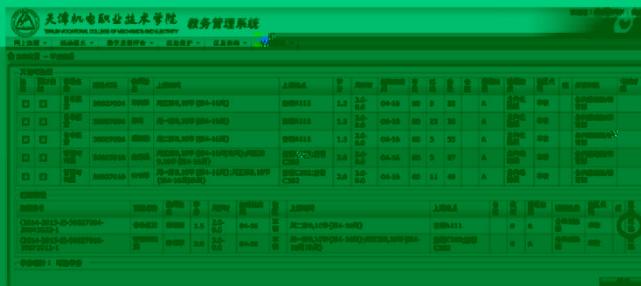
4、进入教务系统，如图所示选择“网上选课”——“全校性公选课”



5、进入到选课界面后，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



6、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重新再选择



7、选课结束后，在菜单“网上选课”——“学生选课情况查询”中可以看到本学期所有要上的课程。



第三章 其他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